

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对董事会关于公司 2012 年度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涉及事项专项
说明的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对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发表意见，我们认真审阅了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关于对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表发表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董事会《关于公司 2012 年度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并发表如下意见：

该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会计处理不存在明显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的情况，董事会就此所作的专项说明是客观、符合事实的。提请董事会落实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所涉事项的具体措施，消除该事项影响，增强控制力，实现规范运作要求。

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3 年 4 月 23 日